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减持制度。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华创证券、东兴证券可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前述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上述减持比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0,64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8,798,7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8%。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91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871,3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

二、可能被强制执行部分股份情况

1、强制执行原因：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质权人质押、冻结。华创证券、东兴证券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对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尽管公司已通知股东尽量协商解决，但不排除华创证券、东兴证券对其二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强制执行方式：由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平仓处置。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全体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上述减持比例的规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涉及股份数量及比例：质权人华创证券可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恢执131号）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给其的1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45%）进行平仓处置；质权人东兴证券可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02执恢482号）对唐凯先生质押给其的16,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61%）进行平仓处置。

5、强制执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数量限制等相关规定，针对何巧女女士以及唐凯先生质押股票的强制执行于本公告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强制执行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根据指引第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被强制执行不存在指引第18号中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禁止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强制执行的期间不超过3个月。综上，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原因为其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华创证券、东兴证券可能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减持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退出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下称“美好加梯”）9%的股权予以转让。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美城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数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美好加梯”9%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价格转让予美城数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好加梯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事项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美城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L974W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26号2层E02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经查询，购买方美城数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美好加梯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柏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UBE7L
注册时间：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10楼自编EFG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公司）同意将其在美好加梯所持有的 9%股权(18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90万元)转让给乙方（美城数字）。

(2)、乙方（美城数字）同意受让前款甲方（公司）出让的美好加梯 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受甲方原作为美好加梯股东身份时的全部相关权益、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3)、经甲乙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9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圆整)。

(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在 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未支付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以给与乙方不超过 18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仍未支付的，以剩余未支付金额为基准，按日计算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本协议签订之日视作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近日，公司收到美好加梯的通知，告知公司：美好加梯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美好加梯的股权。

该交易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策略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穗海市监内变字【2024】第0520240912034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4年9月2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暂停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国庆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本基金此前已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自2024年1月22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0元（每个基金账户的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10,000,000.00元（含）；

（4）在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价	√
2.04	资金来源	√
2.05	表决权委托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3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3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4年9月23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19号）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六、标的公司2024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三、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五）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在“三、其他风险”中补充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风险。
第五章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在“五、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其他说明”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作价溢价率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更新了本次交易定价溢价率水平与市场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第八章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在“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其他信息”中补充了标的公司2024年1-6月的经营情况。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分析。
第十一章风险因素	在“三、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五）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在“三、其他风险”中补充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88225　股票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对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粗体加粗标明。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相同。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回复中标的公司2024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且考虑财务数据可比性，标的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变动分析系与其公开披露的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对比。由于标的公司2024年披露的财务数据单位为千元，故换算为万元后，保留一位小数点。

问题一、关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草案修订稿显示，2024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9.94亿元，同比下降9.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9.0万元，上年同期为21,571.3万元，标的公司2024年1-6月业绩面临一定压力。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报表，2024年7-8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微升，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较2023年7-8月大幅收窄。

2024年1-8月，受标的公司在2024年三季度加快客户商务沟通、推动收入趋势改善以及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的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2024年1-6月有所收窄；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2024年1-6月有所收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亏损金额较2024年1-6月亦有所降低。

2、标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1）标的公司业绩降幅收窄

如前文所述，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报表，2024年1-8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降幅有所收窄；营业成本同比微升，较2024年1-6月营业成本增幅有所收窄；2024年1-8月，标的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亏损金额较2024年1-6月亦有所降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快客户商务沟通、推动收入趋势改善以及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的影响。

（2）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

2022年、2023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6,732.90	17.22%	130,905.04	16.81%
第二季度	193,478.09	24.37%	182,012.84	23.37%
第三季度	171,089.46	21.55%	199,474.80	25.61%
第四季度	292,564.56	36.86%	266,567.44	34.21%
合计	793,865.01	100.00%	778,960.12	100.00%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运营商领域，相关客户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营业收入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主。

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下半年将加快BSS订单商务沟通进度，缓解订单价格压降和签署延期的影响，同时把握“AI+”“大模型+”等技术升级机会，积极参与客户联合研发，其根据在手订单及项目执行计划情况预计下半年将实现业绩反弹回升。

（3）标的公司积极推进新订单的签署

运营商对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标的公司与运营商合作时间较长，对运营商需求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持续为运营商建设及维护业务升级所需核心业务系统，其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稳定性。因此，预计运营商客户的相关支出和采购将持续进行。

标的公司将加快BSS等传统业务订单的商务沟通进度，缓解订单价格压降和签署延期的影响，并把握三新业务增长机会，深耕拓展能源、交通、政务等重点行业，提升非通信市场业务发展质量及规模，积极推进新订单的签署。

（4）标的公司积极开展成本管控

根据标的公司反馈，标的公司拟通过以下举措进行成本管控：

1）优化用工成本动态管控机制：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用工成本管理指标，成本与效率挂钩；进行用工人数和用工成本管理，在不触碰警戒线前提下，给予人员更换的周转期，在保证稳定性的同时提升团队整体效能。

2）提高用工效能、优化人员结构：进行人员精简和优化配置；严格控制人员规模，避免无序增长；提升营销和职能体系效率，保持合理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

3）推进集中化管理，降低支出：通过一站式公等平台的升级，取消备案酒店和餐厅制度；加强平台使用率跟踪，进一步降低日常经营支出；集中管理商务用餐、办公用品，实现全员、全品类的支出管控。

（5）标的公司2024年业绩不会受到商誉大额减值影响

2023年末，因标的公司收购文瑞咨询形成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标的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9,038.11万元，相关商誉减值损失影响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由于经2023年末减值测试后，文瑞咨询商誉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且根据标的公司针对软件业务预测期收入执行的商誉减值压力测试，预期2024年度软件业务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低。因此，标的公司2024年业绩不会受到商誉大额减值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中期报告，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即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后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亿元，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一次性因素影响后，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亿元，高于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亿元。

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通常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主，2024年1-8月的业绩降幅较2024年1-6月已有所收窄，标的公司将通过积极推进新订单的签署、开展成本管控等方式努力实现下半年业绩反弹且利润优于上年。

3、风险提示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五）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和“第十一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五）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以BSS业务为主的传统业务保持稳定，三新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受运营商客户大幅压降成本及外部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2024年1-6月业绩面临一定压力，2024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599,42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9.0万元，上年同期为21,571.3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开拓不利，与客户商务谈判流程较长导致订单进度继续延缓，或者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预算和业务需求减少，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标的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交易是否设置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

1、本次交易未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设置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

（1）本次交易未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设置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业绩补偿范围为：“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对方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股份收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交易可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是否采取业绩补偿相关安排。因此，本次交易未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设置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2）上市公司已基于标的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就交易作价与交易对方进行重新协商，并下调交易作价

2024年8月14日，亚信科技披露了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明确2024年上半年收入为29.94亿元人民币，净亏损为0.70亿元人民币。基于上述情况，亚信安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价格进行了重新协商，将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由9.45港元/股下调至7.70港元/股，并于2024年9月6日签署补充协议二。鉴于标的公司已派发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412港元/股（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考虑除息影响后的交易价格由9.038港元/股下调至7.288港元/股，下调幅度约为19.36%。

因此，考虑到标的公司业绩承压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进行了重新协商，下调后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同时，根据前述分析，标的公司将积极推进新订单的签署、开展成本管控，2024年下半年业绩反弹回升具备一定支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未再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额外设置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

2、市场上存在类似未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设置调整交易价款的安排的案例，本次交易安排符合市场惯例

对于A股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交易中，存在类似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或亏损但未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情况设置相应调整交易价款安排的案例，如泰祥股份（301192.SZ）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创电子（301099.SZ）收购威雅利（0854.HK、BDR.SG），建发股份（600153.SH）收购美凯龙（601828.SH）等，本次交易安排符合市场惯例。

四、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业绩表现，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264,226.37	1,123,246.43	3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71.38	201,175.69	165.15%
资产总计	340,097.75	1,324,422.12	289.42%
流动负债合计	99,094.99	576,258.68	48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33.54	162,304.62	478.97%
负债合计	127,128.53	738,563.30	480.96%
资产负债率	37.38%	55.76%	增加18.38个百分点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0,808.84	953,768.09	493.11%
营业成本	83,906.84	575,393.22	585.75%
营业利润	-29,253.60	47,980.53	不适用
净利润	-29,152.79	35,787.5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7.58	-20,521.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1	不适用

标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合同商务谈判流程较长导致订单签约进度延后的阶段性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通常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主，2024年1-8月的业绩降幅较2024年1-6月已有所收窄。同时，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标的公司预计下半年将通过积极推进新订单的签署、开展成本管控等方式实现业绩反弹回升，努力实现全年利润优于上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交易前有一定上升，但不影响上市公司流动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亏损幅度有所收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包括运营商客户、非运营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2、标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合同商务谈判流程较长导致订单签约进度延后的阶段性影响，运营商资本开支预算同比持